

上交所表示

积极稳妥推进科创板和注册制试点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5日表示,中央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上交所发挥市场功能、弥补制度短

板、增强包容性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突破口和实现路径。

上交所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积极研究制定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方案,向市场征求意见并履行报批程序后实施。

上交所称,科创板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

制试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提升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的一项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通过发行、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证券公司资本约束等新制度以及引入中长期资金等配套措施,增量试点、循序渐进,新增资金与试点进展同步匹配,力争在科创板实现投融资平衡、一二级市场平衡、公

司新老股东利益平衡,并促进现有市场形成良好预期。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工作方案、各项规则以及配套制度,完成相关技术系统开发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科创板注册制试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落地。

四部门发布有关科创单位税收优惠政策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网站5日消息显示,为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日前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发布《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

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通知》明确,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其中,《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

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通知》还明确,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此外,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

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通知》指出,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科创板增加退出渠道 创投密切关注细则

□本报记者 李惠敏 林荣华

多家创投机构表示,科创板的推出增加了股权、创投机构的退出渠道,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参与门槛等具体细则。业内人士指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带来的增量新股或有限,对垃圾股形成一定利空。

增加新退出渠道

科创板的推出令股权、创投机构奔走相告。“推出科创板及试点注册制对创投机构是利好,尤其是机构的退出方面。”久银创投副总经理王亚军说。

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刘有华表示,此前股权投资市场的特点是投资期限长,市场流动性弱,退出通道有限,众多创新型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的问题,而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推出,将解决以上难题。

某创投负责人也表示,设立科创板以及在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为创投机构引入了新的退出渠道,也能更好地鼓励基金投资科技创新。

实际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科创板于2015年便正式获批,而此次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规格更高。博信基金总经理陈可说:“从战略新三板到科创板,另外有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说明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不断完

善,而科创板弥补了创业板和新三板之间的环节缺失。”

星石投资组合投资经理袁广平进一步指出,科创板的设立,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全新的直接融资支持通道,将加快科技创新类企业上市,为经济转型、服务新产业和新经济发展提供重大支持。对资本市场而言,科创板的设立,有助于科技细分领域龙头加速形成,弥补过去类似BATJ海外上市的遗憾。

关注参与门槛

虽然具体细则还未出台,但多家创投机构已经展开了讨论。王亚军表示,针对后续细则,更关注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问题,合理的投资者门槛是保证市场活跃度的重要条件。他说:“新三板推出至今,对创投机构实现退出的功效有限,交易不活跃是制约其发展的一大因素。若科创板从制度上解决流动性问题,对创投机构退出会产生实质作用。”

在王亚军看来,可以加大对投资者投资经验的要求,而降低资金门槛要求。“例如,有些人资金不足500万(新三板资金门槛要求),但此前有金融相关经验,对投资有深入理解,资金要求可以相对降低;而有部分人资金量大,但投资经验不足,所以在引入时需要加一定限制。”

前述创投负责人也表示,期待更多详

细细则和时间表,例如符合科创板要求的企业类型,VC支持的退出是否有差别等。

陈可也指出,科创板推出对资本市场、创业和投资行业是重大利好,但具体程度要根据落地政策来评判。他说:“注册制的定义目前还不是特别明确,现在的新股发行制度是审核制,有既定的规则。注册制的推出首先需要有法可依,需要有一套适合它的规则。现在看,具体划分的范围以及宽松程度还要等具体的政策推出之后才能有一个判断。”从规则和范围的角度来讲,相比于创业板,科创板肯定对科创企业更有针对性,范围更聚焦,能够让企业更快地对接资本市场,让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对于投资行业,也多了一个流通的渠道。

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指出,将指导上交所针对创新企业的特点,在资产、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加强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分享创新发展成果。对此,有公募基金人士指出,科创板推出有望对接此前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未来战略配售有望投向科创板。

增量新股或有限

虽然科创板的推出令A股创投板块大涨,但也引发了部分投资者对分流A股资

科创板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本报记者 叶涛

科创板来了!注册制来了!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市场建设正掀开新的篇章。

业内人士表示,科创板是国家推动优质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上市更加细化的工作,试点注册制也是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更加健全开放的进一步实质性措施。科创板的设立将促使部分估值过高的创业板、中小板科技股回归合理价值,促进市场优胜劣汰,弃弱留强。

加速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

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这意味着,更多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资本市场将更加有效,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炒新炒差炒壳”之风或将终结,真正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撑。

伴随这一重磅消息在资本市场炸响,A股市场也激起层层波澜。5日,包括华金资本、鲁信创投、九鼎投资等在内的多只概念股集体涨停。创投概念指数单日涨幅更是高达8.22%。

对此,英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大霄表示,上交所科创板筹划已久,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创新创业就业的重要渠道;试点注册制是合理定价基础,使得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接手价格不

产生过度的偏离,对保护投资者利益非常重要。

武汉科技大学教授董登新表示,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A股IPO体制市场化改革的重大突破,将极大助推上交所国际化进程,并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性重要作用。

联讯证券首席策略师朱俊春认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中,此举彰显政府加快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决心,有利于新经济的发展和新产业的培育。

打造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

前海开源基金董事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

科创类企业上市难题有望缓解

□本报记者 于蒙蒙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业内人士指出,科创板一旦落地,科创类企业的相关发展瓶颈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

纾解科创企业发展瓶颈

科创企业近年来如“雨后春笋”般出现,逐渐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2017年9月德勤与投中信息联合发布的《中美独角兽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6月底,全球共有22个国家有独角兽企业,其中美国和中国分别位居首位和第二位,全球占比分别为42.1%和38.9%,占绝对优势。

外表光鲜之下,众多科创类企业也有难言之隐。业内人士称,科创类企业纵然拥有不错的技术,但由于前期科研投入大,资金流普遍紧张。而其财务数据远远不及A股主板、中小板乃至创业板的标准,融资遭遇瓶颈。

比如沪深主板要求,拟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中小板的财务指标与主板相同。创业板方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收不少于5000万元。

某岩资本副总裁岑赛骞表示,深交所的创业板是审核制,很多新经济企业仍然

难以获得上市机会。而新三板虽然企业数量非常庞大,作为一个全国性交易场所,为不少中小双创企业提供了融资,但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定价功能薄弱。

而科创板落地后,科创类企业发展瓶颈或将得到解决。

增强对创新企业包容性

证监会负责人就设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答记者问表示,科创板旨在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将在盈利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做出更为妥善的差异化安排,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安信证券分析师诸海滨指出,从英国伦交所的多层次市场发展历史看,伦交所1999年11月设立的techMARK科技板块,

就是为满足创新技术的独特要求而开辟的。两年后,伦交所又推出了医药科技企业板块,聚焦于进行药品研发和制造的创新型企业或与健康产业有关的企业。“未来,我国多层次市场建设或将实现各交易所的‘错位发展’,为‘新经济’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服务,助其实现战略转型或为核心。”

至于具体受益企业类型,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下永祖认为,科创板将主要是针对那些对我国未来经济竞争力量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企业,不仅是一些高科技企业,也包括新型消费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企业。这些企业的发展壮大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向创新驱动转变同样具有战略意义,但同时,这些企业也往往被当前的上市制度排除在门槛之外。

未来我国经常账户差额 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5日消息,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显示,经常账户和非储备性性质的金融账户呈现“一顺一逆”。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与二季度相比,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经常账户顺差继续回升。经常账户顺差160亿美元,较二季度增长200%。分项来看,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186亿美元。二是非储备性性质的金融账户呈现逆差,逆差188亿美元。另外,据不完全统计,三季度证券投资呈现近500亿美元净流入,存贷款等其他投资呈现100亿美元左右净流出。三是储备资产略降。三季度我国储备资产因国际收支交易减少30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减少31亿美元。

王春英认为,总的来看,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继续保持平衡。在我国经济运行延续稳中有进态势、转型升级深化发展以及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经常账户差额将保持在合理区间,跨境资金也仍将保持双向流动、总体平衡的局面。(彭扬)

专家认为科创板 料重点服务新经济中小企业

(上接A01版)中信建投证券策略首席分析师张玉龙认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中国资本市场基础设施重要建设步骤,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对科创板定位,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科创板是对其他板块的补充和完善,同功能类似的新三板相比,科创板服务重点是尚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长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这部分企业在资本市场不易获得资金,设立科创板完善了现有资本市场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门槛比较灵活,这可增加科创板及整个资本市场活力。

试点注册制利于吸引优质公司

证监会负责人表示,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已有授权,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几年来,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资本市场和相应的制度建设为注册制试点创造了相应条件。同时,注册制的试点有严格的标准和程序,在受理、审核、注册、发行、交易等各个环节都会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全面,更加注重上市公司质量,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更加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下永祖认为,试点注册制不仅会加快我国上市制度改革步伐,也为将来全面实施注册制积累经验。

张玉龙认为,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这降低了科创型企业获得融资的门槛,完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有利于海外标的上市和回归。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认为,开设新的以注册制为基石的科创板能提供科技创新类众多企业公开市场股权融资渠道,能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和实现市场定价两个渠道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能通过直接助力广大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和实现资本资源优化配置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试点注册制是当下资本市场发行制度重大改革。”潘向东认为,注册制有利于吸引优质公司上市,加快上市进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运行良好,注册制有望推广到其他板块,从而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促进整个经济效率提高。

与现有市场体系形成互补

田利辉认为,由于科创板将试点注册制,这会与现有市场体系形成互补关系,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重要步骤。

潘向东认为,科创板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与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同属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随着科创板建立和注册制试点落地,几个市场之间既相互补充,又适度竞争。

潘向东说,不同于其他几个板块,科创板主要针对尚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长潜力、且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具科技型、创新型特征的中小和初创型企业。科创板可成为我国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新技术等新兴经济和战略新兴产业重要场所,试点注册制为我国主板市场与国际接轨提供经验借鉴。

“科创板与其它板块更多的是互补关系。”下永祖认为,首先,科创板将与其它板块差异化发展,将主要针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所包含的高科技创新企业,以及随着经济转型和业态变化不断涌现出的新型产业,这些新兴产业往往具有发展速度快、股权结构复杂以及盈利不确定等特点。这些企业的上市规则也将有所不同,上市后对于它们的监管和信息透明度的要求也会不同,不是所有企业都适合在科创板上市。其次,由于科创板与国际先进规则更一致,随着市场开放,不排除将吸引国外优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进一步拓宽我国资本市场深度和广度。

三类企业料抢先机

证监会表示,证监会和上交所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抓紧完善科创板的相关制度规则安排,特别是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把握好试点的力度和节奏。同时,继续推动长期增量资金入市,严厉打击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对科创板企业的定位,下永祖认为,科创板将主要针对那些对我国未来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企业,不仅是高科技企业,也包括新型消费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类企业。这些企业发展壮大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向创新驱动转变具有战略意义,也常常被当前的上市制度排除在门槛之外。

田利辉认为,科创板定位的企业群体应是亟需较大规模上市融资或证明自身价值的科技创新类企业。这些企业可能尚未达到核准制的公开市场发行上市要求,但是相对小众的新三板又难以满足这类企业对融资量和流动性的要求。

潘向东认为,具体来看,一是科技型企业,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小火炬企业或经过权威认证的科技型企业等;二是创新型产业,包括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企业;三是个性化企业,在企业取得突破性技术进步或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时,对企业不再设置净利润、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限制,对企业财务指标设置的组合如“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等要求,标准大大低于在新三板上市的财务组合要求。科创板重点针对技术上处于市场顶端,但是对市场规模、成熟度还刚刚起步的战略新兴产业类企业,与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形成错位发展。